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甲) 在下文(i)(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乙) 依據上文(i)(甲)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ii) 「動議：

(甲)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券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優先購股權或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文件內所載之規則為本公司之新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丙) 董事會欲說明上述建議之特別決議案是為了重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新修訂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大會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十二字樓），及在股東大會上，以供查閱。
- (丁)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